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天津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提高天津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提高天津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工作方案

为提高天津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推动天津口岸经济由仓储物流向贸易结算转型发展，将天津自贸试验区打造成新发展格局下双循环的纽带和桥梁，助力滨海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天津口岸贸易数据外溢情况

2020年，天津港货运吞吐量4.35亿吨，其中内贸货物占41%，货品种类繁多，货值天津港暂无统计；外贸货物占59%。据海关统计，2020年，天津口岸进出口13214亿元，出口6107亿元，进口7107亿元。新区进出口5320亿元，占口岸的40%；出口1817亿元，占口岸的30%；进口3503亿元，占口岸的49%。天津口岸的非津外贸额主要集中在北京（占19%）、河北（占12%）、上海（占5%）、山东（占5%）等省市。以在天津口岸报关的非津企业进口、出口各前100强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纳入央企总部统计。进口企业央企总部纳统约占18%，出口企业央企总部纳统约占19%，包括中石化、中建材、中纺、中粮等。以中石化为例，外贸进出口由旗下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统一管理，2020年，中石化从天津口岸年进口天燃气、原油合计约600亿元，仅有原油国储库的8亿美元计入天津，约550亿元计在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名下，计入北京外贸数据。

二是纳入地方国企统计。进口企业地方国企纳统约占35%，出口企业地方国企纳统约占30%，包括厦门象屿、河钢、包钢、奇瑞汽车等。以象屿集团为例，该集团2019年从天津口岸进口15亿元，仅有天津象屿贸易公司进口的9402万元，纳入新区统计，约14亿元计入厦门总部。

三是纳入外企中国总部和民营总部统计。进口企业外企中国总部纳统约占14%，主要包括宝马、奔驰等知名企业，出口企业外企中国总部纳统占比较小。民营总部主要有长城汽车、优合集团等。以优合集团为例，总部在深圳，2020年从天津口岸进口冻品约100亿元，在新区设有天津优合进出口公司但无进口数据，进口全部计入深圳总公司。

除外贸数据计入各类总部外，还有部分贸易公司，分散在不同省份，进出口数据计入企业注册地。

四是新区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情况。新区加工贸易企业220家，占全量企业的7%，主要以三星系、飞思卡尔、空客等龙头外资企业为主。加贸企业年进出口约1800亿元，占新区的34%；其中出口1000亿元，占新区的55%。通过走访通用电气、捷尔杰和凯莱英等公司了解到，企业开展加贸业务，按照海关规定设立加工贸易账册，除低货值小型零散部件外基本上都纳入加工贸易账册，且不论进口货物是否入账册，企业的原材料进口和成品出口均以本公司名义报关，进出口额均统入新区。

二、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关于新发展格局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滨海新区口岸作用、自贸试验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创新优势，围绕投资、贸易、金融进行首创型政策创新，营造政策创新高地，总部经济经营成本洼地，以推动在天津口岸报关的非津企业外贸数据回流新区为突破点，以推进口岸重点进口商品油气、汽车、冻品交易市场建设为着力点，加快提升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到2023年，引进天津口岸报关非津重点企业150家，跨境电商25家，外综服务平台6家，进口油气、汽车、冻品等交易市场初具规模，滨海新区进出口额占天津口岸的进出口额达50%。

三、主要任务

一是着力强化口岸企业招商。按照天津口岸报关非津重点企业清单，结合自身的功能定位和产业优势，各开发区根据选定的招商对象制定招商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做好天津口岸报关非津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工作。针对未在新区设立公司的企业，积极引进，推动落户；针对已在新区设立公司的企业，力争外贸数据计入新区统计；针对为新区外贸企业授信开证的服务企业，一企一策研究支持政策，争取外贸数据回流。（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生态城管委会，区商务和投促局）

二是梯度引育跨境电商企业落户新区。依托新区仓储物流优势，筛选跨境电商平台类、服务类等头部企业30家，逐一开展招商，推动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到新区注册。借助自贸区创新优势，积极开展跨界融合，吸引国内旅游、直播、传统电商等龙头平台企业在新区注册分支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打造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集聚仓储、报关等配套服务，招揽跨境电商中小企业集中注册办公，构建良好跨境电商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办、自贸创新发展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三是加快建设石油天然气贸易聚集区。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建设方案，依托南港工业区以及中石化、壳牌等龙头企业，加快建立石油天燃气等能源交易中心。支持中石化LNG天然气储罐、原油商储库建设保税库（罐），协调中石化有关公司授权天津分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争取在京纳统的约550亿元进口额落在新区。（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办，驻地海关）

四是建设平行进口汽车贸易聚集区。保税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平行进口汽车贸易聚集区建设，支持平行进口汽车抱团集聚、交易规范、智能集成化发展；完善提升平行进口汽车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强化车辆进口追溯体系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发展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保税增值服务等产业模式，巩固平行汽车进口贸易优势。（责任单位：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办、自贸创新发展局，天津港集团）

五是建设进口冻品贸易聚集区。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建设方案，加快建设东疆进口冻品贸易聚集区，发挥天津港作为中国北方最大的进口食品口岸功能，支持新区重点企业与现存牌照企业开展合作，建设线上进口冻品大宗交易市场，吸引北方进口冻品企业入驻新区，助力冻品贸易商开拓销售渠道和实现集中采购。（责任单位：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办、自贸创新发展局）

六是推动粮油交易所做大做强。保税区管委会牵头，以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为依托，推动粮交所创新交易模式，建设集在线交易、供应链金融、物流、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于一体的新型贸易平台，发挥要素市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天津滨海新区成为粮油贸易聚集区、大宗商品定价和结算区。（责任单位：保税区管委会，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办、自贸创新发展局）

七是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扶持新区经营规范、知名度高、辐射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与跨境电商、二手车出口业务融合发展。强化外地龙头外综服务企业招商。支持企业尽快获批海关监管场所和出口监管仓资质，不断扩大中转集拼业务规模，将服务对象的外贸数据纳入新区统计。升级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公共检测、公共信息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自贸办、自贸创新发展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驻地海关、天津港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提升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工作机制，相关单位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定期专题研究并协调落实提升口岸贸易本地结算率重点工作；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提供高效联动服务，统筹解决跨部门重大问题，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促局。（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推动市、新区、开发区三级联合设立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台招商引贸支持政策，建立有利于大宗交易市场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服务手段，鼓励营造有利于总部企业进驻和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金融局、区财政局、自贸办、自贸创新发展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生态城管委会）

三是加强考核推动。按照2021年确定的工作目标，从本地贸易额占比和破零企业（指具备进出口权但没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两个维度考核贸易本地结算指标，推动各开发区强化口岸报关非津企业的招商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商务和投促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生态城管委会）

四是加快政策创新。围绕制约总部经济、跨境电商、加贸企业转型发展和口岸贸易功能建设的痛点、难点问题，从投资、贸易、金融重要领域实施重大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首创型政策创新。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创新，为企业扩大授信额度，破解大宗商品进口商授信额度不足的困境。（责任单位：自贸创新发展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